

省检察院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商分析会

本报讯 7月16日，省检察院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商分析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通报情况。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实抓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队伍

整体素质和司法公信力实现新提升。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属性、政治地位和政治作用，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为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各级院、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把责任压实，把链条拧紧，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坚持各级院党组抓全面从严治

党与检察业务一体谋划、统筹推进，把管党治党责任融入具体工作。要抓紧抓好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在管党治党上亲自抓、亲自管、亲自问。要严格落实班子其他成员、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做到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硬。要完善政治建设、选人用人、监督管理、正风肃纪、建章立制等各方面举措，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要更加注重对干警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坚决防止养痍遗患、堤溃蚁穴。

会议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任重道远，必须一刻不停推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要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引导广大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全面落实教育整顿“回头看”各项要求，逐项对照检视，逐条抓好落实。要及早谋划部署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确保有机衔接、扎实推进。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制度“立改废”基础上，突出抓好制度的执行，从源头上防止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鲁剑轩

傅清卿组长组织学习贯彻 全省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座谈会精神

本报讯 7月16日，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召开会议，集中传达学习全省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座谈会精神。省检察院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传达会议精神并提出落实意见。

傅清卿指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对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具有重要意义。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陈福宽的讲话，为进一步做好派驻监督

工作指出了方向、明确了要求、提供了遵循。他强调，要准确把握理解，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和省纪委监委指示要求上来；要强化政治监督，进一步推动改革成效转化为监督质效；要聚焦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好全年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派驻监督高质量发展。

刘晓林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省检察院举办机关青年理论学习交流会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7月15日，省检察院举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机关青年理论学习交流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张爱军主持。

“我们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组织青年干警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原原本本研读、逐字逐句领会、原汁原味学习……”学习交流会上，省检察院机关团委副书记李丹汇报了省检察院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活动开展情况。省检察院青年理论学习6个小组的青年干警代表们，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与大家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体会和感悟。

坚定理想信念。青年理论学习第一小组代表孙业鹏在交流体会时说，作为新时代青年检察干警，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要更加坚定矢志不移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第二小组代表韩震在交流体会时说：“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时刻牢记入党誓词，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赓续红色基因。第三小组代表唐琳在交流体会时说，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检察英模精神是对百年伟大精神的诠释和传承，青年检察人员要立足本职，为传承伟大精神，凝聚检察荣光贡献力量。第四小组代表张杜帅在交流体会时说：“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是履行好检察职责的根本保证，我们要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践行初心使命。第五小组代表程兆鹏在交流体会时说，在深学中感悟初心使命的历久弥坚，更加坚定地践行人民至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必须在检察监督办案中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得更实。第六小组代表鹿雪在交流体会时说：“要真正用心去思考，把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扛在肩上，记在心中，用实际行动去落实，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用干事力度传递检察温度。”

宋文娟对省检察院机关青年干警的理论学习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青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青年检察干警是省检察院机关的希望和未来，从省检察院青年检察干警身上看到了全省检察机关青年干警的亮丽风采，希望广大青年检察干警携起手来，戮力同心，勇于创新，共同为山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爱军要求，着力抓实抓好青年理论学习工作，始终把理论学习当作信仰来追求，把政治忠诚当作灵魂来塑造，把服务人民当作初心来坚守，把检察事业作为使命来担当，用伟大建党精神启迪智慧、砥砺品格，以检察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百年风华正茂，青春建功检察。学习交流会上，大家一致表示，一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更加系统地学习党史，更加深入地体悟思想，更加自觉地办好事实事，更加有力地开创新局，与做好各项检察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努力为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杨玉莹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党员干事创业的动力，近日，淄博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博山颜神古镇参观“百年之光——党领导中国(淄博)工业百年”主题展。图为淄博市检察院党员干部面对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时刻的光荣与誓言。

淄检宣 摄



抓出水体污染与校园安全问题

青岛检察机关首次公益诉讼联合巡查

本该接入雨水管道的小区管口被错接成污水管道，导致环境严重污染；幼儿园门口存在大量行车盲区，存在安全隐患……近日，青岛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的技术人员、法警和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相关人员联合行动，开展青岛检察机关首次公益诉讼联合巡查，发现了大量公益诉讼线索。

巡查组第一站来到李沧区某路路口，与河道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公司的工作人员一同查看河水污染情况。

据了解，几年前，河道养护公司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这段河道出现了满是粪便、洗涤剂残留的生活污水，空气中弥漫着难闻的异味。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利用围堰、抽排等方式截住污水，防止其顺着河水向下游流淌。

既然已经采取了“雨污分流”的措施，那流入河道的应该只有雨水，这恼人的污水究竟从何而来？经过调查，工作人员终于发现了源头：2018年，河流附近一处新建小区交付后，开发商和物业在交接过程中屡屡出现问题，污水管道错接，造成生活污水直排至该河流。

“我们要求小区整改，但一直没有效果。”河道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今年4月中旬，青岛开始频繁出现降雨天气，污水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养护部门加强了围堰、抽排等治理措施，耗资20多万元。6月21日，河道管理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来到小区，排查完雨后下达了整改文书。

经过多年努力，青岛检察机关与各区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实现了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的无缝衔接。根据这一机制，整改文书下达后，李沧区城市管理局将情况通报给了李沧区检察院，青岛市检察院与李沧区检察院多部门联动，立即组成巡查小组，迅速赶到现场开展工作。

公益诉讼检察官详细询问了解污染源、处理措施及后续整改方向；技术人员及时固定周边证据，采集河水样本准备化验；法警则使用执法记录仪对巡查全过程进行记录。

当天，巡查组还来到李沧区一所幼儿园和一所小学门前，查看学校周边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发现，幼儿园门口的道路拐弯呈直角，机动车辆行驶存在大面积盲区，幼儿园门口并未设置安全凸面镜，也没有斑马线，给孩子的安全出行造成极大威胁。同时，检察官还发现学校周边存在强弱电线乱搭乱建情况，造成安全隐患，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准备在完成调查核实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此次巡查，是青岛市检察院印发《青岛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巡查办法(试行)》(下文简称《办法》)以来，市、区两级检察院联合进行的第一次多部门联动综合巡查活动，也是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进行巡查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

6月28日，青岛市检察院印发了《办法》，旨在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增强检察人员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主动性、规范性，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办法》要求设立公益诉讼巡查小组，由检察官、检察助理、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和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巡查。同时，《办法》还明确了巡查前应做好巡查方案，确定了巡查内容、巡查方法、巡查频率以及巡查中发现线索的处理办法。

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表示，这次巡查工作，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出的具体举措。巡查内容紧贴百姓民生、关系群众具体利益，关系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学生安全。

下一步，青岛市检察院将以贯彻落实公益诉讼巡查制度为基点，推动巡查制度的标准化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积极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烦心事，为建设美丽青岛保驾护航。

李志文

济南市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被命名为“济南市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

本报讯 近日，济南市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被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委党校评为第一批“济南市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

济南市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自2010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接待参观者超20万人。教育中心运用传统的版面展示和多媒体及先进的声光电手段，通过大贪巨蠹、泉城肃贪、行业风险、忏悔实录等共计十个板块的展示，以案施教、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全方位展示党的反腐倡廉历程以及反腐败斗争成就，先后有中共济

南市委党校、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广播电视台等13家共建单位在此挂牌设立教育基地，被省纪委确定为省级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济南市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将以此次授牌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姓党”原则，充分发挥“龙头”红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党性教育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更好地激励全市党员干部投身到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征程。

济检宣

临沂：在执法办案中用好沂蒙精神“三件宝”

“沂蒙精神博大精深、底蕴深厚，是指引我们不断前进的一盏明灯。‘小推车’‘火线桥’‘千层底’时时刻刻提醒我们，作为沂蒙检察人，要自觉服务大局，敢于担当，把群众放在心上，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继续把沂蒙精神发扬光大。”临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说。

据了解，临沂检察机关自觉听党话、跟党走，继承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挖掘沂蒙精神的内涵和时代价值，在执法办案中用好“小推车”“火线桥”“千层底”三件宝，把沂蒙精神深深地融入到沂蒙检察人的血脉中、行动上。

“沂蒙精神博大精深、底蕴深厚，是指引我们不断前进的一盏明灯。‘小推车’‘火线桥’‘千层底’时时刻刻提醒我们，作为沂蒙检察人，要自觉服务大局，敢于担当，把群众放在心上，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继续把沂蒙精神发扬光大。”临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说。

据了解，临沂检察机关自觉听党话、跟党走，继承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挖掘沂蒙精神的内涵和时代价值，在执法办案中用好“小推车”“火线桥”“千层底”三件宝，把沂蒙精神深深地融入到沂蒙检察人的血脉中、行动上。

“我们把发扬‘火线桥’精神传导到队伍建设上，打造了12支专业化办案团队，把真正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实绩突出的干警选出来，形成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临沂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广胜说。

近年来，临沂市检察院通过成立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广实行全市一盘棋、一案多查、一督到底的“三个一”工作法，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筛查案件线索400余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00余件，数量居全省第一。

扫黑除恶、扶贫攻坚、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哪里有难啃的“硬骨头”，哪里就有沂蒙检察人的身影。

临沂检察机关连续把扫黑除恶作为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的重点工程，仅2020年就办理涉黑恶审查逮捕案件49件155人、审查起诉案件51件355人，起诉35件212人，建议追缴涉案财产2337.1万元。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农村地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共救助11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8万元。

“沂蒙精神博大精深、底蕴深厚，是指引我们不断前进的一盏明灯。‘小推车’‘火线桥’‘千层底’时时刻刻提醒我们，作为沂蒙检察人，要自觉服务大局，敢于担当，把群众放在心上，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继续把沂蒙精神发扬光大。”临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说。

据了解，临沂检察机关自觉听党话、跟党走，继承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挖掘沂蒙精神的内涵和时代价值，在执法办案中用好“小推车”“火线桥”“千层底”三件宝，把沂蒙精神深深地融入到沂蒙检察人的血脉中、行动上。

“小推车”运送优质的检察产品

孟良崮战役中，沂蒙人民用小推车抢运弹药、送水送粮、运衣送药。在历时3年多的解放战争中，沂蒙人民踊跃支前，支前民工100多万人，支前小推车30多万辆。

“战争年代，小推车为前线送枪送粮，这种精神永不磨灭。”“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厚积薄发、乘势而上、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作为检察机关来讲，要把小推车装满检察产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送优质的检察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王钦杰检察长说。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助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进企业合规试点改革”“保障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这是记者在临沂市检察院5月份出

“火线桥”扛起攻坚克难的时代担当

1947年5月12日傍晚，孟良崮战役打响，妇救会会长李桂芳突然接到命令：天黑之后，部队要过汶河，必须在5小时内架起一座桥。“没有桥必须用人腿，没有桥板用门板”，李桂芳带领31名妇女肩扛门板，一腿扎进冰冷的河水里，用身体当桥墩架起一座“火线桥”。

“千层底”纳紧检民鱼水情

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的12年间，沂蒙人民做军鞋315.13万双、做军衣121.68

万件、碾米面11715.9万斤……这些数字的背后，是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军民鱼水情。

临沂市检察院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研究制定28项深化办实事的便民利民措施。截至目前，该院接收群众信访657件，7日内回复率达到100%。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进城市窨井盖管理，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3件107人，开展“断卡”专项行动，受理审查起诉88件301人，努力守护好群众“脚下”“舌尖上”“钱袋子”安全。

兰山区检察院研发的“蔚蓝同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APP上线，实现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线下到线上的突破；罗庄区检察院创新性地在“心萌法学院”手机APP中加入强制报告模块，研发强制报告微信小程序，打造“智慧型”检察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沂南县检察院成功促成支持起诉案件息诉和解，为刘某等11名农民工追回拖欠了近7年的劳动报酬25万余元；沂水县检察院为43名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并指导农民工撰写支持起诉书、收集固定证据；兰陵县检察院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进行深入调查，开展公开听证，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错误的婚姻登记信息进行了整改……

一桩桩实事儿，办到了群众心坎里；一起起案件，融进了检民鱼水情。

冯欣好 王洪松 张慧